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3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，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,22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80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,254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066%。

1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，代表股份80,22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80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3人，代表股份26,254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066%。

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尧桂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全部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7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监事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7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欧阳永跃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0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表决情况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		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3	监事会议事规则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4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6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7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8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9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10	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11	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	同意80,21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12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同意80,2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8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，其中序号1-序号3制度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0,2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2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3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、刘方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